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遴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60821）

采购人：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如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务必将保证金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遴选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32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3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5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63

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8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47

最高限价（万元）：47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包号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执勤消防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1项	¥3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项	¥1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详细技术要求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遴选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其中，采购包2服务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顺利通过采购人年度考核且成绩合格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顺签下一个考核年度服务合同；顺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

（6）供应商可对全部采购包或单个采购包的全部内容投标，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采购包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供应商资格（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6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已按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遴选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供应商应当具有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经营备案表需含汽车维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点30分至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

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750-316002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5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遴选文件第一篇《响应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报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遴选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遴选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采购人澄清、修改遴选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同一互联网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响应文件）。
12	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包 1：¥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采购包 2：¥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单位：%）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且投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15.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条款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可按项目制作，也可按采购包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供应商。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递交方式：供应商必须委派授权代表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快递等）的递交。因供应商未按本要求递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23.1	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组织成立3人评审委员会，其中采购人内部委派1人，其余人员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条款不适用。
35.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jmcgxh.org.cn/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适用范围：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遴选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采购数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数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准，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供应商资格

4.1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响应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留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审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供应商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6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响应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响应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纪律与保密事项

5.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获得本遴选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遴选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5.5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其他说明

6.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踏勘现场

6.2.1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遴选文件

7.遴选文件的构成

7.1遴选文件包括：

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本遴选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供应商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采购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遴选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遴选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遴选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遴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遴选文件的询问

8.1供应商对本遴选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响应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

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遴选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遴选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遴选文件的修改

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遴选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同一互联网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

拒绝。

10.2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遴选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遴选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供应商对遴选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遴选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2.1）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5)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表1.3.1)

1)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遴选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其他文件（如有）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见附表1.3.2)

(2)供应商业绩格式(见附表1.3.3)

(3)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3.4)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3.5)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4)

(6)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5)

(7)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5.1)

(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6)

(9)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6.1)

(10)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7）

(11)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8）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见附表2.1)

(2)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11.2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报价

12.1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供应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

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遴选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遴选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报价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遴选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

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响应保证金（如有）

15.1响应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响应保证金。

15.3响应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5.7.1 供应商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遴选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收取响应文件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收。

19.2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2.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遴选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23.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人组织成立3人评审委员会，其中采购人内部委派1人，其余人员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专业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加评审。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评审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遴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评审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5.4如果响应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具体评标方法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定标

28.1采购人确认评审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8.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8.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

30.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1.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且能

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遴选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遴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成交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6.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遴选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质疑

38.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交供应商：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甲方：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包号为:_____采购包名称为:_____的采购结果、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修服务范围：

采购包 1：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在册消防车辆的保养、小修、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配件更换和其他伴随服务、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采购包 2：一级、二级车辆维修，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并协助到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续。

一、维修手续规程：

1、甲方将送修车辆交予乙方，乙方应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出具《车辆维修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报价单”上应注明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检查报价时间，并详细列出本次检查内容及费用，包括维修项目、配件项目及维修工时等具体费用，“报价单”加盖印章后交予甲方进行审批。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填写《车辆维修及购买配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维修项目及数量、价格和型号，并经甲方相关领导签字同意。

3、甲方建议乙方采用电脑化管理，进行工单及财务、生产过程管理。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申请单”内容进行维修施工。

5、乙方应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修，维修完工后应出具《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单”),并在“结算单”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费及维修材料费。包括：材料价格和管理费用，管理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比例收取。

6、乙方须在“报价单”上注明预估维修时间；在“结算单”上注明送修车辆进出厂时间。

7、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生因配件订购运输等客观原因，需延长维修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8、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费用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属擅自增加维修项目及费用，该项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维修费用组成：

1、本合同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工时费按____元/小时计，工时按《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计算。

3、材料费包括：材料(含零件)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____%(不得超过乙方所投报的成交折扣率)。

四、车辆交接及费用确认：

1、乙方应在维修车辆竣工后及时通知甲方人员进行接车验收，并提供维修明细清单供甲方人员核实；甲方接车人员应仔细检查验收竣工车辆，对照维修明细清单逐一核实；如发现该车报修项目未能得到彻底解决的，甲方应拒绝接收车辆。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乙方出具的电脑打印“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加盖公章作为费用结算凭证。

3、乙方在通知甲方接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及时验收或验收后未在“维修单”及“结算单”上签字，亦未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的，视为甲方同意接收车辆及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甲方负责人。

4、“结算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维修质量保证：

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乙方应对该车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服务并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竣工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和质量保证里程或期限如下：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2、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4、喷漆、补漆项目保质期：120 天以上。

5、电喷车机电项目保质期：1500 公里。

6、电器附件项目保质期：7 天。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合同期内维修费用累计金额为合同金额。

2、维修费用包括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材料管理费),维修费用结算时乙方须附当次维修的“维修单”、“材料(含零件)”费用确认单和“维修结算清单”,费用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

3、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将上月度（即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送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应分列清楚，甲方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核实，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合同管理制度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期满最后一次费用按甲方合同管理制度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4、结算时，乙方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结算周期内所有单据和有效凭证。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5、对公转账是甲方的唯一支付途径；严禁其他任何形式支付(收取)有关费用，严禁弄虚作假，虚假发票或虚假凭证，违规套取现金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因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导致未支付的，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时间是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起付款申请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

七、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拖车服务；

3、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满意为止；

4、如发现与“维修单”不符的项目，有权拒付此费用；

5、有权向相关监察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规定填写“维修单”；

2、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申请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4、有权向相关监察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四)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必须按“维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完好无损，不得擅自使用；

4、保证维修质量；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在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副厂件，但不得以次充好，以劣充优，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配件材料进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

7、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配件，交甲方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8、已竣工车辆 ，乙方应填写“维修单”,注明竣工时间，并附上有关维修费用的清单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的具体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2、乙方应按“维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九、权益监督

(一)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关监察部门投诉 ；

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维修或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相关监察部门投诉；

(二)经相关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有效期为壹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此项适用于采购包2）合同期满后，若乙方顺利通过甲方年度考核且成绩合格的，乙方可与甲方顺签下一个考核年度服务合同；顺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按实际履约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相关附件

1、《车辆维修及购买配件申请表模板》。

甲方（盖章）：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1：执勤消防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一、项目概况：

执勤消防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通过遴选方式选定1家供应商作为本项目资格单位，负责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消防车辆的保养、小修、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配件更换和其他伴随服务、维修救援、24小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采购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规模及内容：执勤消防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全部内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4.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开具“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质量保证期、优惠事宜及其他维修相关信息后，交采购人经办签字确认。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采购人经办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采购单位经办人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则由采购人支付检验费用；如检验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验费用。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由双方沟通处理，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给采购人，若采购人不需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存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变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和开据的发票一同交予采购人。

二、付款办法：

1.付款方式：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5日将上月度（即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送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应分列清楚，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核实，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交予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管理制度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期满最后一次费用按合同管理制度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2.（实际）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 管理费率）] ×成交折扣率

3.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期限。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1）定点维修车量种类：消防车；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服务项目：维修企业资质范围内的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专项修理；以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中心，如果采购人需要拖车服务：10公里范围内免费拖车，10公里外向采购人收取成本费。

（4）维修范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消防车辆的维护、维修。

（5）车辆的维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2.技术要求

（1）维修质量要求

①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新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经送修人同意，可以采用替代件或旧件，但成交供应商必须事先告知送修人且保证修理后车辆可正常行驶，且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采用替代件或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②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同一项目，

同一部件经维修，出厂后将继续提供保修15天，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竣工出厂须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③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④质量执行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最新标准）：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2）《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3）《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3798—83；

4）《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GB3799—83；

5）《汽车车架修理技术条件》GB3800—83；

6）《汽车前桥及转向系修理技术条件》GB8823—88；

⑤所有车辆维修须遵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标准；原车辆制造商的质量标准优于上述标准的，应当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是否遵照原制造商标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并作出承诺）；上述标准中未列明的维修项目，应执行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

⑥汽车维修车间整洁、干净，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能够提供文明、舒适的休息环境.

（2）服务要求：

①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③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④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⑤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⑥供应商应优惠报价，维修项目的增加要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需优先对采购人的故障车辆进行维修。供应商可以提出与本身业务相适应、更安全、快捷的结算

方式；

⑦车辆的维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

⑧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作出服务承诺，并在成交后严格执行；

⑨必须接受、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⑩维修质量必须符合省级或以上标准；

⑪供应商应具备能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档案，并每季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技术档案的能力；

⑫供应商应具备给予采购人定期进行车辆维护技术指导的能力；

⑬供应商应具备给予采购人提供免费接送车辆维修服务；

⑭供应商应将每月的车辆维修服务统计表于下月的第1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送达。

⑮供应商禁止在路边提供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必须在维修厂房室内进行。

3.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做好维修技术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对每次维修做好《维修质量服务评价表》（详见附表4-1）方便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5天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竣工车辆交接

（1）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开具“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质量保证期、优惠事宜及其他维修相关信息后，交采购人经办签字确认。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采购人经办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采购单位经办人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则由采购人支付检验费用；如检验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验费用。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由双方沟通处理，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给采购人，若采购人不需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存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变卖。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和开据的发票一同交予采购人。

5.报价要求

（1）报价统一按以下标准，供应商报出折扣率，结算时按下列金额算出维修总金额再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

类别	报价	备注
工时单价	80元/小时	
材料管理费率	25%	
外加工管理费率	0%	

供应商报价时仅报出其折扣率（0%-100%）。

结算时按以下公式执行：

（实际）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成交折扣率

（2）公式名词解析

①材料管理费率：指供应商在零配件进货价的基础上，向采购人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比例，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配件。

②外加工管理费率：指供应商对某些不能以自身设备完成维修或加工的项目发送出外，供应商在发送出外维修或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向采购人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比例，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外出加工维修项目。

③工时单价：指供应商完成某项维修项目每小时向采购人收取的单位人工费用，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

④工时定额就是在一定条件下完成某一产品供应商所必须消耗的劳动时间。

（3）供应商所报的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工时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维修器械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为完成各项服务所必需但遴选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耗材、零部件、物料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为完成各项服务所必需但遴选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耗材、零部件、物料等一切费用。

（5）货币：人民币。

6.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

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7.签订合同方式

本次采购确定执勤消防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共1家。中标后采购人与第一名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若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与第二名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由该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此类推。

采购包2：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一、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2、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关维修和保养公务车服务经验，并配备有足够且熟悉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

3、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5、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7、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单位：%）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且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维修费用结算价=[工时单价×工时＋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费率）]×成交折扣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不能作出改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在供应服务资格有效期内浮动的风险。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力成本、维护成本、培训成本等费用等以及为完成项目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团队人员承担全部聘用责任，采购人与维护团队人员没有任何劳资关系。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工人工资福利及物价上涨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维护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申请增加任何费用、报销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若成交供应商顺利通过采购人年度考核且成绩合格的，采购人可与成

交供应商顺签下一个考核年度服务合同；顺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付款方式：

（1）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5日将上月度（即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送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应分列清楚，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核实，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交予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管理制度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期满最后一次费用按合同管理制度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10、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

11、验收：

（1）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遴选文件的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2）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12、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仪式，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项目维修和保养公务车辆包括：汽车。**
	2	**一、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只招供应商资格，不具体承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确定采购金额。中标人承担的维修服务以采购人的实际维修服务为最终结算。** （1）供应商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限（30分钟内）要求的固定维修场所（提供场所证明及服务承诺）。 （2）供应商维修场地、设施要求。 1）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厂区整洁、厂房洁净； 3）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城区内标志清晰、业务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3）设备要求：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仪具、手工工具等。 （4）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5）成交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6）中标人接受委托维修车辆，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都

		必须是采购人签名认可的，中标人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机器细节的知情权。 （7)中标人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不能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谅解。 （8）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9）业务员制作评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生产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上。 （11）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 （12）在公务车辆维修完成并出厂后，企业应建立客户档案（包括客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在公务车辆维修完成并出厂后，责任保障期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采购人车辆进厂修理，承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该车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他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 （15）对维修车辆执行质量保修期制度。经过维修的车辆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在当次修理项目内还存在故障进行再修的应免收工时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内容明确标示各项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 （16）供应商承诺：做到对定点维修车辆实行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过周，随叫随到，随到随修，优先对公务用车维修提供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在江门市市区内发生故障需要急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派员抢修；提供江门市市区内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提供接送维修服务（不另行收费）；提供车辆维护技术指导。**（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 （1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提供的标准模板制作规范的《公务用车维修单》，详细列明各项维修费用，随维修资料一并归档，并将电子档发采购人上传系统。

（18）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附加管理费收费费率和服务承诺等资料在公务用车维修接待处公布；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和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

（19）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内部管理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作人员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严禁任何形式贿赂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10）《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维修费用：

（1）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

（2）公务用车维修费=[工时单价×工时＋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收费费率）]×折扣率。

（3）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

“工时费”通过上述公式作简略计算而确定。

“工时单价”应当根据供应商自身的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来核定，供应商**应当结合本招标文件的工时单价最高限价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相应的折扣率（该折扣率为唯一报价）。**

“工时”是指维修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量），主要取决于车型构造、作业项目、工艺设备、工人熟练程度及管理等因素。“工时”按照《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2024)的内容执行。

（3）零配件费用＝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

★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合理、真实。零配件进货价格不得远高于市场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提供承诺函）

附加管理费＝零配件进货价格×附加管理费收费费率。

附加管理费是指供应商在零配件进货价的基础上，向送修单位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包括了税费和利润等。

（4）成交供应商应当设立结算专户与采购人就维修款进行结算，并提供相关的结算单据。

三、（1）工时单价及附加管理费费率最高限价要求：

		类别 | **最高限价** **工时单价** | **20元/小时** **附加管理费收费费率** | **8%** **结算时按以下公式执行：** **维修费用结算价=[工时单价×工时＋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YD260821）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要求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响应方案：如采购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采购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7.报价： （1）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串通投标：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无效情形： （1）未发现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遴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3）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4）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6）依法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审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遴选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如有）。

（八）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6、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

审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属于未实质响应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70分
2	技术	20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救援车辆配备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救援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救援车辆中具有专业救援拖车的，每提供 1 辆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行驶证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设备配备情况	20	维修设备齐全，配备（至少含）清洁设备、烤漆设备、车架校正设备、车身修复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电工设备、镗磨缸设备、高压油泵试验设备、车轮动平衡检测设备、汽车电脑控制检测设备、车轮定位仪、排气污染检测设备；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发票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3	经营场所情况	5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设有业务接待区、维修区、办公区、仓库区、消防设施，每个区域（功能）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每个功能区域和消防设施应提供至少 2 张照片。不提供或者提供的图片数量不足、模糊的，不得分。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场地的证明文件，并加盖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4	经营业绩	8	供应商2023年至今承担或完成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人员情况	7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一级/高级技师（汽车修理工），每投入一名得2分； 二级/技师（汽车修理工），每投入一名得1.5分； 三级/高级技能或四级/中级技能或五级/初级技能（汽车维修相关工种），每投入一名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7分。 注：上述一人一证，一人多证按高分的证书计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说明函代替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同时维修车辆能力	10	根据供应商具备同时维修车辆的能力水平（以维修工位数量）进行评审。 同时维修车辆数量（维修工位数量）≥10辆，得10分； 5辆≤同时维修车辆数量（维修工位数量）<10辆，得5分； 同时维修车辆数量（维修工位数量）<5辆，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售后服务概况、②售后服务标准、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备件优惠承诺（如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等）。 1、涵盖上述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具体、合理全面、完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可行的，得 10 分； 2、涵盖上述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具体、较合理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3、涵盖上述内容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深刻、不够合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透彻的，得 4 分； 4、涵盖上述内容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合计		7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及整体运作流程进行评审： （1）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车、诊断、估价、作业、质检、结算、交车、保修期限、服务跟踪等各环节，本小项最高 4.5 分，每缺一个环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基于第（1）项内容，对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5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应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响应流程、应急物资准备、响应速度、特殊场景应对等方面，本小项最高 4 分，每缺一个环节扣 1 分，扣完为止。 （2）基于第（1）项内容，对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响应速度快、问题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响应速度快、问题考虑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的，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响应速度慢、问题考虑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可行、针对性低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20 分	

备注：

1.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YD26082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3）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遴选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遴选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唱标信封【一份】（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二）本项目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响应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采购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1.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二、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rowspan="4">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营业额</td><td></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3">主要项目</td><td colspan="4">1.</td></tr>
<tr><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原值：
净值：</td><td colspan="4">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M^2</td><td colspan="4">3.</td></tr>
<tr><td rowspan="3">三、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 colspan="2">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单位企业类型划分</td><td colspan="5">（大型、中型、小型、微型）</td></tr>
<tr><td rowspan="2">四、其他</td><td colspan="4">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td><td colspan="4">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五、供应商关联</td><td colspan="4">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3.3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遴选文件条目号	遴选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遴选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或针对与遴选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3.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遴选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时间	正在执行或已完成	用户（客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供应商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若遴选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遴选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填写政策条件序号①/②/③/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1.8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分析。

（2） 技术说明资料。

（3）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5） 遴选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

遴选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填写本表“供应商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2、本表可对应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采购规格要求；或针对与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4、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